

贸易金融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信易贷”见实效

■ 本报记者 刘国民

9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惠企纾困专题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如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这场发布会中受到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副司长张春介绍了相关举措和各地的好做法，还重点介绍了开展“信易贷”相关工作的情况。

据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自身职能，在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会同银保监会等部门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以信用信息共享与大数据开发应用为基础，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在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之间架起一座“信用金桥”。张春介绍说：“我们依托所属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成运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并与255个地方平台或站点实现对接，为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提供涉企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能力，形成‘以信获贷、以贷促信’的良性循环。”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情况看，截至8月末，累计注册企业999.4

万家，通过平台累计发放贷款超过4万亿元，部分地方平台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低于全国普惠小微贷款利率约1个百分点。

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过程中，各地方、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发展实际、体现本单位特色的“信易贷”模式。张春认为，目前来看比较成熟的有以下四个方面，包括一站式服务、立体化画像、便捷化办理、多渠道分担。

一是一站式服务。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省“信易贷”平台依托省公共数据中心及国家信易贷数据搭建金融主题库，开发“一键查询”信息共享服务，全流程支持贷前调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平台建立了覆盖省、市、县三级银行的放贷体系，在线管理201家银行机构，精准对接企业11.2万家，也就是说中小微企业接入平台后可以任意选择这200多家银行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不用再一家一家跑了。同时，平台还实现了与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经信等11个部门协同

对接，如果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要调用涉及这些部门的信用信息数据，也可以实现“一站式”办理。

二是立体化画像。以厦门市为例，厦门以金融机构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归集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社保医保、水电气、公积金、不动产核验、司法等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向金融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使用。同时，完善信用信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企业授权要求，推动有关机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发利用信用信息。

三是便捷化办理。以中国农业银行为例，针对中小微企业分散化、零售化、长尾化特点，开发专门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企业速申速贷、随借随还。传统上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审批流程需要几个星期，现在通过线上办理缩短到3天以内。目前该服务已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14个地方平台对接，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服务生态圈。

四是多渠道分担。比如有的地方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为信用

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优惠支持；再如有的地方统筹整合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各项资金，设立地方风险缓释基金，对实际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与合作银行按比例分担。在国家层面，近期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也就是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的运营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信息共享+风险缓释”合作模式助推银行敢贷、愿贷、精准放贷。

“下一步，我们将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进一步推广完善‘信易贷’模式。包括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目前，我们正在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将以更大力度推动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煤气、仓储物流、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夯实信用信息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基础桩’作用。”张春提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进一步健全融资服务平台网络，强化风险监测和信息安全保障。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陶瓷制品生产基地。近年来，丰南区大力推动传统卫生陶瓷产业提档升级，做大做强卫生陶瓷产业，助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图为工人在当地一家卫生陶瓷企业的烧制车间工作。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农业贸易百问

WTO改革该何去何从？

■ 陈宁陆

二、WTO改革中各方关注点集中在哪些方面？

目前，中国、美国、欧盟、加拿大和印度等成员已就WTO改革问题进行表态并提出了改革方案。各方主要焦点和关注点集中在上诉机构、特殊差别待遇以及透明度等问题上。

（一）上诉机构

上诉机构的存亡危机由来已久，也是当前WTO改革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2016年，美国开始利用WTO成员协商一致原则阻挠上诉机构大法官遴选，法官人数“只减不增”。2020年11月，随着唯一仅剩的中国籍法官赵宏届满离任，上诉机构全面“真空”。由于上诉机构每个案件至少需要3名法官审理，实际上自2019年12月开始上诉机构就正式停摆，这也成为多边贸易体制面临危机的突出标志。

面对美国制造的上诉机构僵局，中国、

欧盟、加拿大和印度等成员在WTO改革方案中纷纷表示要挽救上诉机构，要求尽快启动上诉机构法官的遴选程序，推动上诉机构正常运行。遗憾的是，美国对此并未作出积极回应。值得一提的是，在推动解决上诉机构危机基本无望的情况下，各方也开始着手考虑替代性方案。2020年4月，中国、欧盟和其他17个WTO成员宣布共同建立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以维护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转。

（二）特殊差别待遇

特殊差别待遇是WTO改革中争议较多的议题。根据WTO对发展中成员定义，各成员可通过“自我认定”的方式确定其发展中成员地位。美国认为这种认定方式并不合理，是导致WTO停滞不前的重要原因。美国在其WTO改革文件中表示，某些成员通过自我认定的方式保持其发展中成员地位以享受特殊差别待遇，但实际上并非真正的发展中成员；还主张OECD成员和申请加入OECD成员、G20成员、被世界银行定为“高收入”的成员、占世界贸易份额0.5%或以上的成员均不能在WTO中被认定为发展中成员。欧盟和日本也呼吁，在WTO中拥有发展中成员地位的“发达成员”应承担与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责任。欧盟还主张让部分发展中成员“毕业”，主动退出享受特殊差别待遇。

许多发展中成员对此表达了不同的立场。中国、印度和非洲集团等发展中成员认为，发展中成员自我认定具有历史合法性。目前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仍存在巨大鸿沟，在WTO改革中要力保发展中成员的正当合法权益，以纠正WTO规则中的“发展赤字”。

（三）加强通报与透明度义务

在WTO规则体系内，通过履行通报与透

明度义务提升政策的可预见性，对实现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等WTO原则具有重要意义。通报的及时性将派生出一定的扭曲效应，这将大大影响公平贸易。但由于种种原因，当前通报规则的实际执行情况还不尽如人意。美欧日等主要发达成员大力推动的“加强通报与透明度义务”成为WTO改革的重要议题之一。

中国也把履行通报与透明度义务议题作为WTO改革的行动领域之一，但同时也强调要尊重最不发达成员的具体困难。非洲集团、古巴和印度等发展中成员则强调，比通报义务更重要的是WTO运作必须透明与包容。

三、WTO改革中，中国在农业领域关注什么？

中国的农业是生计型农业，承担着粮食安全和生计安全的重要责任，一直以来都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因此，中国的WTO改革方案重点关注了WTO农业谈判中的规则不公平问题，主要主张取消部分成员特别是发达成员拥有的“综合支持量”（AMS）特权。AMS允许发达成员向特定农产品提供大规模补贴，补贴比例远高于WTO成员普遍拥有的微量允许，对农业生产 and 农产品贸易造成严重扭曲。因此，中国在《中国关于WTO改革的建议文件》中提出，应逐步削减并最终取消AMS，并达成关于粮食安全公共储备的永久解决方案，以纠正WTO农业领域存在的规则不公平问题，为发展中成员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增强其保障粮食安全和生计安全的能力，使其从多边贸易体制中更多获益。

（来源：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喜茶因商标权纠纷 起诉弘韵喜茶获赔56万元

喜茶所属公司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弘韵喜茶所属公司广州瑾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近日公开，弘韵喜茶存在与喜茶相关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侵权行为，赔偿喜茶56万元。

美西西公司称，瑾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弘韵喜茶”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经营形式包括标识许可，统一店铺空间设计、装修标准、装潢样式、标识规格等。瑾丰公司授权茶太浪饮食店合作开设以“弘韵喜茶”为名的奶茶加盟店，在经营活动中未经美西西公司许可与美西西公司使用商标同样的使用方式，在提供茶饮及服务中在店招、墙饰、菜单、茶杯、宣传单、包装纸袋、标签等部位大规模使用与美西西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HEYTEA”等标识，侵犯了美西西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美西西公司还诉称，瑾丰公司以多种方式及渠道推广招商加盟“弘韵喜茶”奶茶店，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扩大推广及授权开设实体店铺。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佳宇向记者介绍说，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等。

张佳宇表示，本案中，瑾丰公司提交的注册商标授权书，不能够证明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争议标识的行为是合理的。通过外观来看，瑾丰公司的HEETEA标识与美西西公司的Heytea、HEYTE注册商标相似度很高。除第三个英文字母外，其他字母均相同，字母个数也相同，二者构成相似。“INSPIRATIONOFTEA”标识，与美西西公司的INSPIRATIONOFTEA注册商标在字母个数、排列组合方面基本无差异，构成实质性相同。

“瑾丰公司在经营场所既宣传了特许经营服务，又宣传了茶饮料商品及饮品店，与美西西公司的权利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的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瑾丰公司使用标识的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再加上瑾丰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对被控侵权标识享有合法授权，其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已构成对美西西公司涉案注册商标的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责任。”张佳宇说。

最终法院认为，瑾丰公司使用的“HEETEA”标识与美西西公司“Heytea”“HEYTEA”注册商标构成相似，瑾丰公司使用前述标识的行为，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其使用被控侵权标识的行为已构成对美西西公司涉案注册商标的侵权。

本案裁判结果为，广州瑾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龙茶太浪饮食店立即停止使用与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注册商标近似标识的侵权行为，赔偿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560000元等。

（穆青风）